

#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羽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參賽類別與比賽項目：

### (一) 肢體障礙：

1. 選手身份：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須依級別報名；無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2. 競賽項目：

(1) 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2) 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3)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 (二) 聽覺障礙：

1. 選手身份：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 2. 競賽項目：

(1) 聽障男子組：單打、雙打。

(2) 聽障女子組：單打、雙打。

四、比賽制度：

(一) 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二)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三) 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抽籤：訂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於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